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本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号码）郑重声明，本企业填报的《北京市电力用户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内容全部真实，无任何隐瞒和欺骗行为。本企业承诺本企业符合《北京市电力用户准入及退出管理实施细则》（京管发〔2020〕27号）中电力用户的准入条件;承诺首都电力交易平台申报用户编号为我单位全部用电户号；同意北京市电力行业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对其实施在线监测，根据需要参与我市电力需求响应；承诺履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

如有隐瞒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违规行为，本企业和本人愿意接受市城市管理委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法人单位授权书

（内部核算企业）

授权单位：

被授权单位：

授权事项及权限：

根据《北京市电力用户准入和退出管理实施细则》（京管发〔2020〕27号）要求，被授权单位作为我单位内部核算企业，经我单位内部决策，同意其作为市场主体独立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授权有效期限：自被授权单位入市之日起至退市之日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备注：不属于内部核算的企业无需填写此页。